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29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评选和奖励（资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和奖励（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和奖励（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及奖励（资助）工作，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物价局《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学金、助学金的来源和性质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政府拨款，是中央政府对品学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最高奖励；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拨款，是中央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优良

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提供的无偿奖励、资助。

第三条 奖励、资助的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一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困生),二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贫困生)。

(四) 自治区政府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记录,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酗酒等不良嗜好，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0%，且前一学年正常考核（含考试、考查）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符合前述条件的，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靠前者优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记录，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酗酒等不良嗜好，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20%，且前一学年正常考核（含考试、考查）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符合前述条件的，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靠前者优先；

5. 家庭经济困难，当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酗酒等不良嗜好，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4. 参评前一个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一般性违纪的记录不超过 2 次，没有因违纪而受到通报批评，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属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金时，需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有效《扶贫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户证明。

7. 家庭经济困难，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1)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

(2) 孤儿；

(3) 烈士子女；

(4)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5)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及其它特殊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如《低保证》、《烈军属证》、《残疾证》及孤儿证明等。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记录，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酗酒等不良嗜好，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0%，且前一学年正常考核（含考试、考查）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符合前述条件的，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靠前者优先；若是新生，则当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当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奖励、资助的金额及名额

（一）奖励、资助的金额及名额

1.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推荐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分配。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评定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分配。

3. 国家助学金：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名额在确定我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并保证其全部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的前提下，根据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上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预算内按资助标准据实评定各档次的受助学生

名额。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评定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分配。

（二）同年申请多项奖学金、助学金的许可与限制

1.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3.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其他三项奖学金之一。

第六条 评选的时间、程序和方法

（一）评选时间：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9 月份开始，至 10 月份结束。

（二）评选程序和方法

1. 学生个人申请，填报申请表。学生按申请表要求列明各项内容，并逐级上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各班评选工作小组评议、推荐。各班按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同类别分别制作“评选一览表”和“初审名单表”，按要求列明

可供审议的内容；各班评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评议、推荐。推荐名单确定并排序后，在本班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小组长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各班评选工作小组在评议中涉及小组成员时，被评议成员要实行回避。

3. 二级学院评选工作组评选。各学院按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同类别分别汇总制作“评选一览表”和“初审名单表”，按要求列明可供审议的内容；学院评选工作组须召开会议评议、确定人选。评选名单确定并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各学院应备有候补人选，如原人选被否决，应及时递补。如果某一项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人数不足，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可以据“申请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调整申请另一项奖学金、助学金。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综合审查，然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校内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名单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6. 上报名单。评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资助管理办公室。

（三）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要经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获得通过，因特殊

原因未能参加认定的，届时须报请研究。

第七条 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要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各学院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要充分结合贫困户子女就读分布情况，将贫困户子女在校情况作为分配的主要参数，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部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的班级予以适当倾斜；名额要在本学院范围内评选、使用，不宜按照固定比例将评选名额直接分配到年级或班。

（三）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在评选的各个环节中，包括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交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其它申报材料等，无论集体、个人，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都将予以通报批评，达到处分条件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的申请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因弄虚作假而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要全部收回。

第八条 奖学金、助学金及证书的发放办法与要求

（一）奖学金、助学金证书的发放办法：

1. 上级公布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名单后，学校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三类奖学金分别一次性通过银行直接转入受奖励学生个人银行卡，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或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2. 学校评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后，按相关文件规定，按学期把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证书。

（二）发放奖学金、助学金的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各项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办法、细则的规定，对三类奖学金、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奖学金、助学金的使用要求

（一）受奖励、资助的学生要认识到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大学生的关怀，应有感恩情怀，并将感恩转化为学习的动力。

（二）受奖励、资助的学生要自立、自强、自尊、自爱，发奋学习，完成好学习任务，提高自己的素质、能力，报效祖国和人民。

（三）受奖励、资助的学生要将奖学金、助学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用于大吃大喝、不得用作不当开支或者铺张浪费。

（四）受奖励、资助的学生在受奖、受助后每学期都要书面
向学校汇报奖学金、助学金的使用情况及学习、思想与纪律情况。

（五）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
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
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或因违反奖
（助）学金使用要求的受奖（助）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奖（助）
资格，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助。

第十条 充分发挥奖学金、助学金的育人作用

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以评选和发放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为契机，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充分做好育人工作，宣传受
奖学生的先进事迹和受助学生克服困难、自强不息、奋发学习的
精神，鼓舞广大学生心怀感恩之心、常励争先之志，激励全校学
生进步、成才。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